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71,603	2,724,508
銷售成本		<u>(2,110,554)</u>	<u>(2,237,270)</u>
毛利		461,049	487,238
其他收入		62,135	32,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2,188	(242)
分銷及銷售費用		(62,428)	(68,51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7,338)	(196,319)
財務成本		<u>(122,955)</u>	<u>(105,932)</u>
除稅前溢利		222,651	148,689
所得稅支出	5	<u>(17,442)</u>	<u>(19,895)</u>
本期間溢利	6	<u>205,209</u>	<u>128,79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03,127)	(791,731)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1,858</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503,127)</u>	<u>(789,873)</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297,918)</u></u>	<u><u>(661,079)</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4,577	136,999
非控股權益		<u>632</u>	<u>(8,205)</u>
		<u>205,209</u>	<u>128,794</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511)	(645,925)
非控股權益		<u>(1,407)</u>	<u>(15,154)</u>
		<u>(297,918)</u>	<u>(661,079)</u>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		<u>27.2港仙</u>	<u>27.2港仙</u>
攤薄		<u>19.2港仙</u>	<u>24.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088,637	5,092,721
預付租約租金		—	181,183
投資物業	9	139,235	188,571
使用權資產	9	111,959	—
商譽		—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6,173	125,279
遞延稅項資產		1,888	1,88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85	7,423
		<u>5,469,577</u>	<u>5,597,0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7,725	3,139,57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787,713	1,843,54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026	214,602
預付租約租金		—	4,816
可收回稅項		—	3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57	6,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78,120	2,454,951
		<u>7,123,641</u>	<u>7,664,2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463	—
		<u>7,203,104</u>	<u>7,664,21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21,722	551,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5,594	173,707
合約負債		7,566	27,570
應付股息		189	189
應付稅項		106,081	80,365
租約負債		2,362	—
衍生金融工具		1,121	1,51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420,585	2,692,876
可換股債券		434,695	389,611
		<u>3,549,915</u>	<u>3,916,89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負債		9,671	—
		<u>3,559,586</u>	<u>3,916,89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3,518</u>	<u>3,747,3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13,095</u>	<u>9,344,38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691	51,794
儲備		6,675,868	6,727,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3,559	6,779,295
非控股權益		24,065	25,472
總權益		<u>6,777,624</u>	<u>6,804,76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262,377	2,444,271
遞延稅項負債		72,890	95,349
租約負債		204	—
		<u>2,335,471</u>	<u>2,539,620</u>
		<u>9,113,095</u>	<u>9,344,38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對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應用會計政策以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約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修訂本）	附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租約」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詮釋。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之過渡及產生的影響概要

租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切實權宜方案，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識別為租約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且不會就過往被識別為包含租約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約時應用租約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而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確認額外租約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確認租約負債12,87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98,869,000港元。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約之租約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每年為4.31%。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u>13,44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折現之租約負債	<u>12,870</u>
分析為	
流動	6,581
非流動	<u>6,289</u>
	<u>12,87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下列：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約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12,870
重新分類自預付租約租金 (附註)	185,999
	<u>198,869</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85,999
辦公室物業及貨倉	12,870
	<u>198,869</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約租金。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約租金之流動及非流動部份分別達4,816,000港元及181,183,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約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當日為該等租約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於首次應用日期訂立惟於其後開始與現有租約合約項下相同相關資產有關之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之新租約合約乃猶如現有租約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般列賬。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有關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與經修訂租期有關之租約租金於修改後乃於經延長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被視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下的權利及責任。基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下的租約租金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並經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的折現影響。然而，折現影響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將合約代價各自分配至租約及非租約成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作出。概無包括並無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之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申報準則第16號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i>非流動資產</i>			
預付租約租金	181,183	(181,183)	—
使用權資產	—	198,869	198,869
<i>流動資產</i>			
預付租約租金	4,816	(4,816)	—
<i>流動負債</i>			
合約負債	—	(6,581)	(6,581)
<i>非流動負債</i>			
合約負債	—	(6,289)	(6,289)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間接法呈報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及出售組別可供於其目前狀況按就有關資產及出售組別銷售之一般及慣常條款作出即時出售，且極有可能出現其出售時，方會被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出售，而其應預期於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達成上述準則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投資物業除外，其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計量。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改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以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細分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及服務類別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2,430,217	2,524,271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u>141,386</u>	<u>200,237</u>
	<u>2,571,603</u>	<u>2,724,508</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點	<u>2,571,603</u>	<u>2,724,508</u>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

本集團生產及直接向客戶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製品。收益於已經取得客戶接納時確認，即於客戶具有能力指示產品使用並取得產品之絕大部分剩餘利益之時點。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20天。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個營運分類，有關資料供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表現評核、資源分配及針對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類型進行分類表現評估。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類詳情如下：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針織布料及 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430,217	141,386	—	2,571,603
分類間銷售	3,309	—	(3,309)	—
	<u>2,433,526</u>	<u>141,386</u>	<u>(3,309)</u>	<u>2,571,603</u>
分類收益	<u>2,433,526</u>	<u>141,386</u>	<u>(3,309)</u>	<u>2,571,60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3,124</u>	<u>(13,313)</u>	<u>—</u>	209,8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4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1,48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177)
財務成本				<u>(122,955)</u>
除稅前溢利				<u>222,651</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524,271	200,237	—	2,724,508
分類間銷售	9,686	—	(9,686)	—
	<u>2,533,957</u>	<u>200,237</u>	<u>(9,686)</u>	<u>2,724,508</u>
分類收益	<u>2,533,957</u>	<u>200,237</u>	<u>(9,686)</u>	<u>2,724,508</u>
業績				
分類業績	<u>254,303</u>	<u>(8,919)</u>	<u>—</u>	245,384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0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7,448)
財務成本				<u>(105,932)</u>
除稅前溢利				<u>148,689</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訴訟申索之虧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計量方式。分類間銷售按當期市場費率收費。

由於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可呈報分類金額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附註i)	67,250	—
修改金融負債之收益	25,198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0,703	2,11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894	1,4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49)	8,081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147)	—
訴訟申索之虧損(附註ii)	(2,768)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47	(3,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7)	(294)
提早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費用	—	(2,480)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6,185)
其他	347	544
	<u>92,188</u>	<u>(242)</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新一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南京新一棉」)與由南京江寧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南京政府」)所控制的有限公司訂立收地及搬遷協議，據此，南京新一棉同意向南京政府交出位於南京江寧區的一幅土地(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138,728,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南京新一棉已確認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138,728
使用權資產之賬面金額	<u>(71,478)</u>
	<u>67,250</u>

- (ii) 該金額關於本集團因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使用蓋有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公司印章之若干未達成貿易票據及銷售合約而針對上述附屬公司發起之若干法院案件所蒙受之損失。借款人自中國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人（「貸款人」）取得借貸，惟其後未能還款。貸款人向上述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執行彼等有關抵押品之權利。儘管該附屬公司積極就此抗辯，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審視當時之情況，並經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虧損撥備達17,4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若干貸款人所採取上述法律行動之若干法院聆訊舉行，而法庭裁決有利於貸款人。該附屬公司已經與部分貸款人磋商相互協定之和解金額。經考慮進一步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撥備總金額達46,124,000港元，包括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就兩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之法院聆訊案件計提全數撥備達5,952,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及本中期期間後，餘下兩個案件已頒佈有利於貸款人之法庭裁決。本集團確認虧損合共2,768,000港元，此乃就法院下令貸款人索償金額須付之應計利息。董事認為，基於法律顧問之意見，就上述事宜兩個案件產生進一步虧損之機會不大。

董事正尋求法律意見，並可能考慮就若干案件提呈上訴，並對借款人發起法律程序以收回附屬公司之損失。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92	5,0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345	9,874
	<u>35,137</u>	<u>14,878</u>
本中期期間之遞延稅項	(17,695)	5,017
	<u>17,442</u>	<u>19,89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基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算，惟一間(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間)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享有優惠稅率15%。該優惠稅率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止之三年內適用，可予重續，乃按照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就附註4(i)所載之出售使用權資產而言，概無就有關出售計提土地增值稅，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出售將合資格豁免土地增值稅，並將成功獲得相關稅務機構批准。稅項支出相關金額為51,537,000港元，即土地增值稅68,716,000港元連同企業所得稅相應抵減17,179,000港元。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4,179	165,0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44	—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	2,4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5,133	—
銀行利息收入	(41,663)	(13,685)
投資物業及設備之租金收入(經扣除小額雜項支出)	(11,825)	(11,323)
	<u>(11,825)</u>	<u>(11,323)</u>

7. 分派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及隨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04,577	136,99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19,980	19,699
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198)	—
	<u>199,359</u>	<u>156,69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2,722	503,17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285,742	133,333
以股代息選擇權	—	7,446
	<u>1,038,464</u>	<u>643,953</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當中經計入於本中期期間已經完成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供股之紅利成分。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均高於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481,1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重新分類14,315,000港元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並隨首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後確認減值3,147,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達54,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乃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收入法，或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視情況而定)而釐定。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淨額10,7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198,86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2。於本中期期間，使用權資產6,56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劃分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資產，而出售71,478,000港元已確認出售收益67,25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4。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信貸虧損)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1,065,220	1,159,317
61至90天	437,892	390,651
91至120天	180,856	185,560
120天以上	103,745	108,013
	<u>1,787,713</u>	<u>1,843,541</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天	245,271	240,628
61至90天	86,796	124,026
91至120天	43,046	148,486
120天以上	46,609	37,921
	<u>421,722</u>	<u>551,061</u>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天。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上半年，環球經濟狀況仍然不穩，消費者情緒仍然低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戰導致的不確定性明顯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不可避免地受到客戶訂單減少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57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6%（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725,000,000港元）。毛利減少約5.3%至約46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87,000,000港元）。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使用權資產淨收益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修改可換股債券收益約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000,000港元）、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000,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無）及可換股債券額外累計利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0,000,000港元）。因此，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核心業務之溢利約為135,0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11.2%（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5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7.2港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7.2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約94.5%。紡織收益約為2,4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3.7%（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524,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棉花價格走勢向下，對本集團紡織產品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訂單放緩導致本集團收益減少，情況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尤甚。另一方面，機械的升級和技術自動化使產能使用率得以維持於高水平。配合精細管理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得以抗衡產品價格調整所帶來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紡織分部之收益輕微下降約3.7%，而毛利率從18.2%下降至17.9%。

成衣業務

報告期內成衣業務之收益約為14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00,000,000港元減少約29.4%。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進一步整合客戶，專注於提供穩定訂單流量及溢利率之客戶。毛利則輕微下跌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8,000,000港元)。純利約為31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17,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收益，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出售位於印尼的一項生產設施後所撥回的稅款。

主要變動

完成合共2,589,706,60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9,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藉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098港元發行及配發2,589,706,60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49,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撥支興建新鍋爐及新電子束污水處理廠。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透過發行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兩名主要股東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6港元轉換為377,358,49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表明本公司主要股東對本集團之熱烈支持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充滿信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贖回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向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及Madian Star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發行本金額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王家波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3,700,000港元擬作儲備於孟加拉建設製造基地（「擴展」）。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二零年度下半年，困擾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預期持續，消費者情緒將進一步轉弱。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的前景仍然抱持謹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領先的市場地位、廣泛的客戶網絡及完善的生產基地來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

誠如本公司過往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已計劃在孟加拉興建一家布料製造廠，以降低平均製造成本及分散風險。新擴展項目將由擁有逾20年成衣製造經驗並於孟加拉擁有具規模生產的業務夥伴共同投資。截至本公佈日期，新合資企業已與相關政府機構達成協議，以購買新生產基地的土地。新生產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或前後開始興建。布料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布料生產的預期月產能將約為2,500,000磅。初步評估孟加拉工廠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1,000,000,000港元。

鑑於成衣分類的經常性經營虧損，本集團已調整其業務戰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一名獨立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柬埔寨的成衣生產基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完成。本集團亦將慎重審視成衣客戶組合，並可能縮減成衣業務，以減輕本集團整體蒙受的損失。

儘管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瞬息萬變，但本集團矢志竭盡所能，超越自我，並把握任何戰略機遇，以為股東帶來最為滿意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67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261,000,000港元)，其中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3,56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1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2,33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40,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6,7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79,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0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倍)，而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與股東資金比率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約為38.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9.5%)。本集團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並撥留日後擴展之用。倘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及貨幣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於五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多家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一直注視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已根據其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投資約4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367,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涉及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4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租約租金)、投資物業以及人壽保險保單已質押予多家銀行，作為獲授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中國以及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之僱員總數分別為約1,150人、約4,250人及約100人。薪酬組合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基於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檢討，而花紅則一般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發放予管理層員工。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挑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旨在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適當獎勵，激勵彼等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黃書法先生發行本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有權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4,700,000港元擬預留用於擴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